

運輸署的信頭

本署檔號：() in PT70/30-3
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2829 5707

傳真：2824 2176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馮秀娟女士)

馮女士：

**往來中環與荃灣（經青衣）
持牌渡輪服務最高收費
(在 1998 年 9 月 18 日刊登的憲報公告第 4547 號)**

1998 年 10 月 13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你在信中就標題所述憲報公告是否屬於附屬法例，須交由立法會審閱一事，徵詢我們的意見。

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，我們認為運輸署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（第 104 章）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33(1) 條，藉憲報刊登公告，釐定任何持牌服務的最高收費，並不具有立法效力，因此並非受制於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的附屬法例。我們的理由見下文。

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（第 1 章）第 3 條，「附屬法例」的定義為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任何文告、規則、規例、命令、決議、公告、法院規則、附例或其他文書。

一般用以決定某一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的準則為一

- (a) 該文書是否延展或修訂現有法例？
- (b) 該文書是否一般適用於公眾人士，或某一類別或很大部分的公眾人士？
- (c) 該文書在沒有參照日後運作某些個案 的情況下，有沒有制訂一般操守規則？

在研究過條例和根據第 33(1) 條刊登公告的效果後，我們認為上

述三條問題的答案均屬否定。我們認為由於持牌渡輪服務的收費從來不屬條例的一部分，因此根據第 33 (1) 條刊登的公告並非延展或修訂條例。該公告對渡輪服務持牌人施加責任，不得收取高於署長所釐定的最高收費。該公告並非一般適用於公眾人士，或某一類別或重大部分的公眾人士。此外，還須注意的是，條例內沒有明訂條文，指明該公告為附屬法例。因此，該公告並不具有立法效力，純屬行政性質，故此作為一般公告在憲報刊登。

至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9 (1) 條發出的命令，則事實上已被視作附屬法例，因此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已作為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。該等命令被視作具有立法效力，並不表示根據第 33 (1) 條發出的公告亦同樣具有立法效力。

希望上述答覆能解答你的問題。如有進一步疑問，請隨時與下方簽署人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(呂瑩 代行)

1998 年 10 月 21 日